

危化品管理制度 篇 1

危险化学品仓库篇一：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制度

危化品仓库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管理，保证安生生产，保障公司员工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做到防患于未然，特制定本制度。

2.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危化品仓库及相关供应协作单位。

3.操作程序

3.1 危险品仓库管理员应熟悉掌握所有仓库内危化品的理化性质，并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理方法和自救措施。

3.2 装卸、搬运化学危险品应按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斜和滚动；灌装液体危化品时，卸料口应用管卡或铁丝卡紧扎牢，严防危化品泄漏及卸料管冲落，造成物料损失或危害人员安全；装卸对人身有害及腐蚀性的物品（如硫酸、甲醛等）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3.3 危化品入库前均应进行检查验收，初次入库的危化品，仓库管理员应检查厂家是否提供该危险化学品的物质性能（质检报告），登记验收时要对照进货清单核对数量，检查包装有无破损，危化品有无泄漏，包装与实物是否相符等内容，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入库，当物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得入库。供应协作单位装卸造成泄漏，对一般物料造成泄漏的，由安委办会同仓库、采购及供协单位相关人员查清泄漏量及事故的危害性，向供应单位索取 1000-10000 元的事故经济补偿，因供方装卸运输过程中造成危化品泄漏造成人身伤害的或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安委办会同相关部门查清损失状况由供方承担相应责任。

3.4 固体危化品入库时要严格按相应划分区域摆放，不得私自乱放，堆放的高度不得超过 2 米，防止倾倒。

3.5 仓库管理员应经常对危化品进行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

破损等，应及时处理。发生危化品泄漏时，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执行，发生火灾时，按《火灾扑救、疏散处理预案》执行。

3.6 领用时由各车间班长根据实际用量填写领料单，指定专人进行搬运，危险化学品仓库要严格做好出库的数量登记，并向领用人说明化学品搬运使用要求。

3.7 凡用玻璃容器盛装的危化品的，必须采用木箱搬运，严防撞击、振动、摩擦、重压和倾斜，所有化学品按“先进先出、后进后出”的原则发货。

3.8 未经允许，禁止进入危化品仓库区，进入危化仓库的人员严禁吸烟带火种进入库区。

3.9 严禁在危化品贮存区域内堆积可燃废弃物品。

3.10 各种安全消防装置、警戒标记、照明等设备要定期检查，未经允许，危化品仓库设施不得私自移动、拆除或破坏。

3.11 每月底 30 日前仓库管理员及安委会成员必须对危化品仓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3.12 仓库管理人员和经同意进入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域人员务必遵守本制度，严格按本制度执行。

3.13 以上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湖北山树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作最终解释。

危化品管理制度 篇 2

危化品储存安全管理制度之相关制度和职责，凡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等危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储存、保管过程中，在一定条件下能引起燃烧、爆炸，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的化学物品，统称为危险化学品，通常分为：易燃类、剧毒类、强...

凡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等危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储存、保管过程中，在一定条件下能引起燃烧、爆炸，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的化学物品，统称为危险化学品，通常分为：易燃类、剧毒类、强腐蚀类、易爆类、强氧化剂类。

1、危险化学品分类隔离存放，做到专场专库、定点定位定置分区，专人管理，专车专运。

2、包装物、容器由政府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且包装外形无明显外伤,附件齐全,封闭紧密,无跑、冒、漏、滴、蒸发现象，使用期在试压规定期内。

3、易爆品储存

1)、易爆品仓库为单层建筑并装设避雷针。库房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库温控制在 $15^{\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为宜,相对湿度一般控制在 $65\% \sim 75\%$ ，库房内部照明采用防爆型灯具，开关设于库外。

2)、堆放牢固、稳妥、整齐，防止倒垛，便于搬运，利于通风、防潮、降温。

3)、易爆品包装底铺垫 20cm 左右方木或垫板，不用受撞击、摩擦容易产生火花的石块、水泥块或钢材等铺垫。堆垛高度、密度、长度、间距、墙距、柱距、顶距等均需慎重考虑，不得超量储存。

4、易燃液体储存

1)、易燃液体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氧化剂及氧化性酸类。

2)、闪点低于 23°C 的易燃液体，其仓库温度一般不得超过 30°C ，低沸点品种须采取降温式冷藏措施，露天储罐如气温在 30°C 以上时采取降温措施。

3)、储罐存放如苯、醇等商品时，其机械设备必须防爆，并有静电的接地装置。

5、剧毒化学品贮存

1)、做到“五双制”，即双把锁、双人取、双人用、双本账、双人管，并按期核对账目。

2)、剧毒化学品销售量、流向、储存量如实记录，防止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或者误售、误用，如发现上述情况立即报告当地公安部门。

3)、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其台账和证明材料保存 2 年。

6、罐、桶装危险化学品不超储，瓶内气体不得用尽，一般保留

0.2MPa 的余压。

7、每种物品注明物品名称、数量、特性及扑救方法。

8、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温、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并做到：

1)、消防器材防火警示、指示标志漆色醒目、完好。

2)、防火间距满足要求，耐火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相邻库房以防火墙隔离。

3)、消防设施布局合理，消防通道畅通。

9、通风、隔热措施可靠，通风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以确保通风良好，阳光直射库区采取隔热、降温等措施。

10、电气设施根据贮存危险物品种类分级分区，库内照明采用防爆照明灯，库房周围不堆放可燃材料。

11、从事销售、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活动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12、储存装置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对库区和使用场所设置的通讯、报警装置，进行全面检查，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适用状态，确保公司安全营运。

13、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前进行检查，并做出记录，检查记录至少保存 2 年。

14、不同品种、不同性质、不同批次的货物，严禁混存混放。对库存货物，要定期抽样检测，如有变化，要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15、进出货物时，技术、检测报告，要随货同行，否则拒绝出入库。

危化品管理制度 篇 3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学校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学校的财产安全，保障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保护环境。根据国务院《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规，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危险物品指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剧毒物品、麻醉、放射性物品等酸性腐蚀物品等。

第三条对管理、储存和使用危险品的部门，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危险品的安全负直接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危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第四条储存危险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危险品应当储存于专用仓库和专用储存设施中，并且分类、分项存放，相互间保持相互的安全距离。

2、危险品仓库的建筑和设施，必须符合《化学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要求。具有防火、防爆、防控、防静电、避雷，应有良好的通风和相应的安全电器照明设施。

3、化学物品的性质防护和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化学危险品，不得在同一仓库存放。

4、危险品仓库必须建立严格的入库验收、出库登记制度，落实保管责任制，责任到人。

5、危险品的领取，要经部门负责人的签字批准，由2名以上人员共同办理领取手续。

第五条学生在使用危险品做实验时，教师和实验员必须到现场进行指导，严禁擅自离岗、脱岗。严禁学生将危险品带出实验室。

第六条各使用部门在处理废弃危险品时，应委托具有合法处理资格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掩埋危险品。

第七条对于严格遵守危险品管理规定，保障安全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对于违反本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造成事故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xx小学

20xx年9月

危化品管理制度 篇4

(1)桶装油料储存安全基本要求

- 1.保管人员按库房、垛位和品种相对固定,职责明确。
- 2.品种、规格、批号标志、标牌及卡片清楚且明显,不得错搬错放,错收错发。
- 3.有严格的明火管理制度,并张挂墙上。
- 4.经常开启门窗通风,并防止雨、雷及尘土进入。
- 5.库内不准存放其他易燃物品。
- 6.油桶搬运码垛时,要轻取轻送,严禁从垛上铲运和拖拉,不准抛置油桶。立桶卧倒时要加垫或采取其他措施。
- 7.寒冷地区储存桶装油品的库房,要防止低温析蜡。
- 8.为延长油料的储存期,延缓油料质量变化,桶装油料要尽可能存放在洞库、库房、棚库内。
- 9.贵重及易变质的油料,应优先入库,桶装油料的入库顺序是添加剂、低温启动汽油、润滑脂、特种液、稠化机油、航空润滑油、普通润滑油、航空汽油与喷气燃料、车用汽油、柴油、用过的润滑油或洗涤剂
等。
- 10.闪点低于 45°C的轻质油料一律不准露天存放。
- 11.桶装油料应根据具体情况,按油料的品种、牌号分库分别堆放,并设置堆垛卡片。

(2)洞库、库房、棚库内桶装油料储存的管理

- 1.入库储存桶装油料应擦净桶身,无油污,桶面标记要醒目清晰,按规定的人库顺序储存。
- 2.桶装油料入库应区分品种、牌号、批次号,分类立式摆放,底部垫木方,每两个桶并拢成一行,行的方向要和窗口光线平行,大桶盖向外。多层堆垛时,底层桶大口要留在上层两桶之间,不得妨碍采样、检查,并设置堆垛卡片。
- 3.严格收放手续,及时记录账本,做到账、物、卡相符,不准私自动用储存的油料。
- 4.保存有毒油料,要采取防毒措施。
- 5.保持搬运机械、器材和电气设施技术性能完好,保持库内整洁,做到无油气、无油迹。

6.库内主要通道净宽应大于 1.8m,垛与垛之间净距离不得小于 1m,垛与堵及柱的距离为 0.25 ~ 0.5m,以便检查、搬运和疏散。

7.闪点低于 28°C的油料最多码 2 层,闪点在 28 ~ 45°C之间的油料最多码 3 层,闪点大于 45°C的油料最多码 4 层。

8.洞库和潮湿库房,应适时通风,保持适宜温度、湿度(相对湿度要保持在 40% ~ 70%之间)。

9.洞库存放桶装油料,桶与棚檐垂直距离不小于 1.5m,以防日晒雨淋。

10.不同构造的库房,夏季温差较大,贵重油料,轻质油料和高温下易变质油料应存入洞库或湿度较低的库房内。

11.大风或雷雨天气时,应及时检查库房、棚库是否损坏、漏雨等。

12.库房内应悬挂堆垛示意图,以便于管理。

(3) 露天存放桶装油料的安全检查

1.露天油桶堆放场地不应设在铁路、公路干线附近,但应有专用的道路;也不宜设在陡壁的山脚下。场地应坚实平整,高出周围地面 0.2m,有不小于 5‰的排水坡度。

2.存放场地四周有排水和水封隔油设施。桶堆应用土堤或围墙保护,其高度应在 0.5m 左右,或为了避免阳光照射,可在堆放场地周围种植油性的阔叶树。

3.润滑脂油桶卧放时,应双行并列,桶底相对,桶口朝外朝上,最多不超过 3 层,层与层之间加垫木。

4.轻质油品应斜放,桶身倾斜与地面约成 75°,成鱼鳞式相靠,下加垫木,以防地面水锈蚀油桶。

5.油桶存放场地的垛长不能超过 25m,宽度不超过 15m,垛与垛之间的净距不小于 3m,每个围堤内最多 4 垛,垛与围堤的净距不小于 5m,以便扑救火灾和疏散。

6.垛内油桶要排列整齐,二行一排,排与排之间留 1m 通道,便于检查处理。

7.闪点低于 45°C的易燃油品,不宜露天存放,可存放在简易敞篷内。

8.在下雨、雪后,应及时清扫桶顶的积雪、积水,检查垛位四周排水

是否畅通。

9.应保持场内无油迹、无油气,清除距垛位 5m 以内的杂草和易燃物。

(4)桶装储存油料数量的安全检查

1.及时收发后立即更改数量,摘要栏要写明发给何单位,卡、物必须一致。

2.各个栏目填写清楚,字迹工整,不乱划乱改。

3.同牌号但不同批次的油料要分别设卡,不要混填。

4.一张卡片用完后,应将表头各项结转于新卡片上,老卡片要妥善保存。

5.卡片的设置方法,应根据油料的存放条件而定,其放置位置应在明显处。

(5)桶装储存油料安全检查

1.储存桶装油料品种、牌号、数量、批次与账、卡是否相符,桶面标记是否清晰。

2.各种油料的放置是否符合要求,垫木及油桶垛位是否平稳、牢固。

3.库房内、场地和油桶是否清洁,周围有无易燃物及其他杂物,发现后立即清除。

4.油桶有无渗漏现象,发现渗漏,应立即倒桶或补漏。

5.检查桶盖、桶箍有无松动现象。

6.搬运机械、在用工具技术状况是否良好齐全。

危化品管理制度 篇 5

一、危险药品实行隔离放置,设置专用药品室,严禁同其它药品混杂一起,药品室特别加固防盗。

二、危险品实行专人负责管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私自进入危险药品室,不得私自拿用危险药品,严禁专管员私自向人提供危险品。

三、实验所需危险品,授课教师应事先填写使用申请单,报请教务处批准、备案。

四、危险药品的使用单应写清药品名称、用途、有何危险性,写

明领出的数量、使用的数量及归还后数量，并由授课教师、药品专管员签字。

五、废弃、过期的`危险品应单独封存，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处理。

危化品管理制度 篇 6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等标准实施 4 月 5 日，《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等 3 项危险化学品地方标准开始在北京市实施。至此，北京三环内建材市场销售油漆等危险化学品，实物不准上架。

点评：频繁的事故不断地警醒的人们安全才是第一位的。本次出台的规范规定，除了限定京三环内经营场所危险化学品实物不许上架外，即使在三环外销售危险化学品也必须按标准配有合格的备货库。北京的危化品安全规范的实施将为全国的危化品的安全管理做好带头作用。

京三环内油漆实物禁上架 危化品标准实施

4 月 5 日，《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等 3 项危险化学品地方标准开始在北京市实施。今后，北京三环内建材市场销售油漆等危险化学品，实物不准上架。

北京市安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很多建材市场卖油漆，虽然货架上放的是空桶，一旦买家需要，卖家 5 至 10 分钟便能取货到店。原来商家将油漆等危险化学品偷偷存放在周边民房等场所，没有合格的存储条件，存在安全隐患。本次出台的规范规定，京三环内经营场所危险化学品实物不许上架，三环外销售危险化学品，可以前面有门脸，后面有备货库。但无论哪种情况，只要销售危险化学品，就必须按标准配有合格的备货库。据介绍，北京市有 1000 余家加油站，共有储油罐 5000 至 6000 个，每隔 3 至 5 年，储油罐就要清洗一次油泥。这样算下来，每年北京需要清洗 20xx 个左右储油罐。以往的方法主要是将油倒出，人员进入储油罐进行清洗，这种方式容易引发起火、爆炸。为此，全国都在倡导使用机械清洗储油罐的技术，该技术通过全封闭式的机械清洗，在安全、环保、节能、职业卫生方

面都有重要意义，但北京储油罐的清洗仍以人工为主，新技术推广不到 10%。《石油储罐机械化清洗施工安全规范》的出台，将对新技术的推广起到重要作用。

危化品管理制度 篇 7

1 目的

未来规范危险化学品卸车作业管理，落实相关部门职责，明确作业流程，做好风险防范与控制，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卸车作业。主要包括液碱（氢氧化钠溶液）、正己烷（或异己烷）、浓硫酸；柴油不再《危险化学品目录》之列，但属于易燃品，卸车作业与危化品同等管控。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危险货物目录》GB12268-20xx 《危险化学品目录》（20xx 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条）《生产区域动火作业安全规范》HG30010-20xx

4 术语和定义

4.1 危化品卸车作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车辆进入厂区内进行危化品装卸的作业。

5 职责要求

5.1 作业所在部门职责

5.1.1 负责办理《危险化学品卸车许可证》

5.1.2 向外来供应方人员讲明现场的危险源，填写《安全技术交底》进行风险告知。

5.1.3 为卸车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安全条件。

5.1.4 监督现场卸车作业，发现违章作业立即制止。

5.2 采购部职责

5.2.1 采购部应对危化品供应方的商品质量、生产能力、检测手段等进行调查；应审查供货方的相关资质，必须具有所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否则不得作为合格供货方。

5.2.2 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要求供方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76214214200010043>